

# 关于公司登记电子化若干法律问题的思考

李克武

(华中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在公司登记事务中被广泛应用,电子化已成为公司登记未来的发展趋势。指出实现公司登记的电子化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登记的效率。提出在推行公司登记电子化时,必须注意研究并解决好几个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登记信息的安全问题、电子登记的生效时间问题、登记申请人的身份确认问题等,同时应当注意把握好我国公司登记电子化的进程。

**关键词** :公司登记 电子化 政务信息化

中图分类号 :F20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6)06-0057-02

公司登记电子化,是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出现的一个新趋势。目前这一新领域的有关问题尚未引起我国法学界的注意,因而涉及该领域研究者很少。笔者在此拟对公司登记电子化的几个相关法律问题作一些探讨,权当抛砖引玉。

## 1 电子化:公司登记未来的发展趋势

自中世纪时期出现公司登记制度以后,相当长时期内,公司登记一直是采用纸质的形式。传统的登记注册,即指登记机关将应予登记事项记载于纸质的登记簿上。在现代化的电子手段出现并被广泛应用以前,这无疑是最好的方式。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高度发展和广泛应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已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推动着办公现代化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对传统的公司登记形式进行改革,推行公司登记的电子化和自动化。英国最初只是利用电子扫描技术,将纸质的公司登记簿上的记载进行扫描,放在网上供公众查询。从2001年起,英国开始试行直接的网上登记注册。2001年7月23日诞生了英国第一家网上注册公司。具体作法是:由公司注册署设计专门的公司注册网页和操

作程序,由登记申请人在网上填报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注册署在网上进行审核和签发证书。公司注册署签发的注册证书不再盖任何公章,只是配给一个全国统一的编号。为了慎重起见,英国采取网上登记注册代理制,统一由公司注册署认可的几家登记注册代理机构代理注册业务<sup>[1]</sup>。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司注册可以直接在网上进行申请和批准,申请和发照都有电子文本,申请人可以从网上下载。在网上审批发证后,公司注册机关还要寄给申请人一份有注册官签名的正式文本。在网上注册的公司信息,公众均可免费在网上查询。年检也是在网上进行的。目前,澳、新两国大约80%的公司注册登记是在网上进行的<sup>[2]</sup>。在德国,则率先在1998年修订《商法典》时,适时地修订了其第8a条款和第9条款,增加了第9a条款,对商事登记电子化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在韩国,通过立法也明确了“可以用计算机情报处理系统进行全部或者一部分商业登记业务”。我国目前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公司登记注册和查询工作,部分地方在此基础上还建立了公司登记警示系统(如江苏省),有些较发达地区的地方登记机关还进行了网上注册的探索,但只是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输入登记

网络,并在网上进行审查和登记程序的运作,并非真正的网上注册。也就是说,我国目前在公司登记电子化方面还仅仅是刚刚起步。

有人预言21世纪是电子信息化时代,笔者信哉!虽然至今为止,世界大部分国家仍然实行的是纸质公司登记,但是,在势不可挡的电子信息化大潮的推动下,必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用电子化的公司登记方式。可以大胆预言,在21世纪,电子化是公司登记的必然发展趋势。

## 2 公司登记电子化的可行性和意义

公司登记实现从纸质向电子化的转变,是完全可行的。其可行性主要表现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强力支持。首先,从计算机技术看,尚不谈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仅到目前为止,已经具备了强大的文字、图片等信息录入、阅览和输出功能。借助现有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系统功能,登记机关完全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扫描,或者直接输入计算机,也可以进行无限次整体或部分输出。并且,利用磁性介质或刻录光盘,可以实现登记信息的长期保存。因此以计算机电子登记簿代替纸质登记簿是完全可行的。其次,从网络技术看,在我国网络的使用已较

收稿日期 2006-04-10

作者简介 李克武(1966-),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法学、民商法学。

为普遍,各地、各单位建立了不计其数的局域网,而国际互联网更已成为全球共同的信息交流平台。据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的调查统计,我国的互联网用户在1997年10月时仅62万,至2000年已达1690万,年增长率为400%左右<sup>[9]</sup>。如果照此速度发展4年后我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将十分惊人。虽然网络技术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但以现有的技术而言,支持公司登记电子化应该是不成问题的。网络技术支持公司登记电子化,可以表现在两个层次上:较低层次的支持是,公司登记申请和注册仍然在网络之外进行,但登记的公司信息可以通过扫描或者直接录入计算机,放到网络上,以作为公示和查询的方式;高层次的支持是,像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那样,直接在网上完成公司登记的申请、审查、发照、公示、查询、年检等全部公司登记事务。

公司登记的电子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它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登记注册的效率。利用电子化手段进行公司登记注册,特别是实现完全网络登记注册,可以几倍、甚至几十倍、几百倍地提高登记注册效率,减少登记注册的周期。例如在澳、新两国,基于其形式审查的原则和后置行政审批制,在网上注册公司,最短的一分钟即可完成<sup>[9]</sup>。第二,它极大地方便了登记申请人的申请活动,也方便了登记机关的注册事务。实现公司登记的电子化,尤其实现网上注册,申请人不必亲自前往登记机关进行申请,只需在网上即可完成,而登记机关也可以直接在网上审核、发证,因此还可以节省不少登记成本的支出。第三,可以大大方便公众对公司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了解。实现公司登记的电子化,社会公众完全可以足不出户,只需在网上点击就可以快速地查询公司登记的全部信息,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登记的信息公共服务功能。

### 3 公司登记电子化应当解决的几个相关法律问题

#### 3.1 登记信息的安全问题

公司登记信息的安全问题,是公司登记电子化最为关键的基础性问题。如果以电子化代替纸质登记簿,而不能保证电子登记信息的安全,则公司登记的电子化在法律上不可行。因为电子登记的信息是公司登记真实

状况及其相应权利的原始凭据。如果不能保证公司登记电子信息的安全、明确和再现,则必将导致法律关系的混乱,公司登记制度的功能、价值便无从体现。

公司登记电子化的登记信息安全保障,至少要求做到3个方面:第一,保障电子登记的数据信息不被丢失;第二,保障电子登记的数据信息内容的固定不变;第三,保证电子登记的数据信息能够长期以可读的形式再现。为此,则必须要求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安全可靠,还应随时进行必要的数据库备份。

1998年德国修订的新《商法典》在规定商事登记的电子化时,对登记电子信息的安全给予首要的强调,用了相当的篇幅对登记电子信息的安全保障进行了规定。该法第8a条规定:“州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规规定,以机器方式作为自动化文件对包括为管理所必要的目录在内的商业登记簿进行管理,以及在某种范围内进行此种管理。在此,必须保证:遵照通常进行数据处理的原则,特别是对数据丢失采取防护措施以及以至少每日更新的方式保有现存数据必要的拷贝,并安全可靠地保管原始数据及其拷贝;能够将应进行的登记立即存入数据存储器和能够长期以可读形式再现而不发生内容上的任何改变。”德国的法律规定,对于我国将来的相关立法是具有参考意义的。

#### 3.2 电子登记的生效时间问题

在前文中,笔者认为,公司登记的效力自登记注册时发生,换言之,自登记机关将应予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时生效。这是针对纸质公司登记而言的。这一结论,对于电子登记是否适用?结论是肯定的。但问题是,如何理解电子登记的登记注册?何时被视为完成电子登记注册?从电子登记的具体操作看,首先的过程是登记人员将登记事项录入计算机或特定的网络系统。在录入计算机或特定网络系统后,登记人员还应当检核,检核无误,再予以确认并保存在特定的数据存储器和数据库中。那么,电子登记是从录入计算机或网络系统时生效还是自保存在特定数据存储器和数据库中时生效呢?如果简单地比照纸质登记的“记载于登记簿上”之说,则似乎应当自录入时生效,这显然不符合公司登记电子化的安全要求,因此所谓电子登记的登记注册,应当理解为将电子数据信息存入特定

的数据存储器。按这种理解,电子登记应当自登记机关将登记的电子数据信息存入特定数据存储器和数据库中时生效。这里特定的数据存储器和数据库即相当于纸质的登记簿,是电子登记簿。德国《商法典》采取的就是这种做法。其第8a条第(2)款规定:“一项登记一经存入为商业登记指定的数据存储器和数据库中,并且能够长期以可读的形式再现而不发生内容上的任何改变,即发生效力。”

有人可能提出,在澳、新两国,登记机关在网上注册后,还要给申请人寄去一份由登记官员签名的正式文本,如此,是否应当自签发或收到正式文本时生效?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如同纸质登记以纸质登记簿为基础一样,电子登记以电子登记簿为基础和基本依据,只要载入电子登记簿,即应确定完成登记注册。至于之后所签发的正式文本,可以理解为是对电子登记的纸质确认,具有证据意义,是电子登记基本程序的补充和延伸。事实上,有的国家就没有这一程序,如英国、德国等。因此,即使法律规定有签发正式文本的,电子登记也不能自签发所谓正式文本时生效。

#### 3.3 关于登记申请人身份的确认问题

如果公司登记的电子化只是在较低层次,即非在网上注册,由于登记申请人要提供申请材料原件,其身份的确认和识别不存在问题。但如果进入到高层次,即登记注册完全网络化,则必然面临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人身份的识别和确认问题。这一问题与电子合同交易中交易对方身份的识别和确认问题完全相同。在合同法领域,学者们对电子合同当事人身份的识别和确认的规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探讨,国际社会的有关立法对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亦作出了一些规定。笔者认为,在电子化的公司登记中,为了解决登记申请人的身份识别和确认问题,可以借鉴有关电子合同立法中规定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的方法,而无须另行建立一套体系。

#### 3.4 对我国公司登记电子化的一点建议

虽然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采用了计算机系统处理公司登记事务,甚至有部分地方登记机关在试行网上登记注册,但正如前述,我国在公司登记电子化进程中才刚刚起步。我国现行立法对电子登记尚未作出任何规定。我国该如何推进公司登记电子化进

# 出口加工区 (EPZs) 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 ——台湾、韩国和菲律宾 EPZs 比较研究

兰 勇<sup>1</sup> 郑传均<sup>2</sup>

(1.湖南农业大学 商学院,湖南 长沙 410128 2.中南大学 商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 要** 国际环境、区外条件、区内条件和政府作用被假定为影响出口加工区(EPZs)成功的关键因素,它们构成解释 EPZs 成败原因的分析框架。3 个国家或地区的 EPZs 案例对比研究有效支持了这一框架,并强调框架中政府的核心作用,同时从框架检验中获得一些重要的 EPZs 政策暗示。

**关键词** 国际环境 区外条件 区内条件 政府作用

中图分类号:F1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6)06-0059-04

### 0 前言

我国自 2000 年开始陆续在全国各地建立出口加工区(EPZs)。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对国际 EPZs 的建立和发展经验进行分析很有现实意义,尤其是对 EPZs 发展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有利于指导我国 EPZs 的建立和成长。大部分 EPZs 具有同样的目标和鼓励政策,但根据可见数据对他们的考察结果却发现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的案例。尽管已有文献从概念、本质、就业创造、国内链接和技术转移等方面进行了各种调查和研究,也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分析,但他们并没有对 EPZs 的

成败原因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因此本文针对现有文献的不足,试着探寻 EPZs 表现后面各种相互关联的影响因素。

### 1 分析框架的建立

在讨论 EPZs 是否成功之前,需要制定一个关于“成功”的评估标准,这个标准就是 EPZs 主要目标的实现程度。尽管不同的 EPZs 甚至同一个 EPZ 在不同的阶段,其目标可能不太一样,但这 5 个目标却对所有 EPZs 都是适应的:就业创造、FDI 流入、净出口、国内链接和技术外溢。

我们假设有 4 个独立的变量影响 EPZs

业绩:国际环境、区外条件、区内条件和政府作用。EPZs 面临的国际环境对它的发展既是机会也是制约。既然建立 EPZs 的主要目的是结合外资与廉价劳动生产出口产品,那么一个乐观的国际环境应以快速增长的国际贸易、大量外资和低汇率为特征,因此用国际贸易增长、FDI、汇率和贸易壁垒作为解释国际环境的四大因素。

区内条件是促进或制约 EPZs 成功的第二变量,主要指 EPZs 位置、基础设施和劳动力状况,具体体现为与国外市场的距离,劳动成本和技能,交通、能源、土地、厂房、金融和其它服务设施。研究显示如果被安置在偏僻

地区?结合我国的公司登记制度和我国的国情,笔者在此提出一点建议,以供参考。

笔者认为,我国不应盲目追求电子化登记的高层次,而应以较低层次电子化更为合适,即我国应当采取网下以电子计算机系统登记而兼利用网络进行公示和查询的电子登记形式。理由是:基于我国的法制状况,我国已经采取并应当继续采取登记机关实质审查原则。基于实质审查原则,登记机关应当保证公司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特别要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由于网上提交

申请材料的限制,完全通过网络注册,登记机关无法审核登记申请事项的真实性,从而亦难以保证其合法性。而采取网下计算机系统登记,网上公示的方式,则既不影响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事项的实质审查,也可以兼顾登记的效率和登记信息查询的便捷。当然,若干年后,如果我国经济、社会、法制发展到相当的程度,可以考虑修改公司登记的审查原则,与此相应,到时也可以实现完全的网上登记。

参考文献:

- [1] 肖建明.英国公司登记注册制度及其启示[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2(2)
- [2]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商事登记和个体商贩登记管理的考察报告[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3(4)
- [3] 蒋志培.网络与电子商务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来 扬)

收稿日期:2005-08-16

作者简介:兰勇(1977-),男,湖南岳阳人,湖南农业大学讲师,中南大学商学院国际贸易硕士,研究方向为跨国公司理论和国际贸易理论;郑传均(1966-),男,湖北十堰人,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对外直接投资理论。